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（招标人）的（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路灯事故抢修服务项目）招投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路灯事故抢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普瑞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77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1.1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普瑞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1 日

注：

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